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的定价，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非关联独立董事认为：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

重大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此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结合 2026 年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求，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8.22	12,875.62	4.24	业务发展需要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11,000.00	3.62	3,175.47	1.04	业务发展需要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1.15	2,236.72	0.74	业务发展需要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39	450.01	0.15	业务发展需要
	芯航同方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200.00	0.39	754.68	0.25	业务发展需要
	小计	41,900.00	13.77	19,492.50	6.42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接受劳务	浙江镨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2.37	5,230.68	3.24	业务发展需要
	芯航同方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	6.19	4,554.49	2.82	业务发展需要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0.00	1.24	227.04	0.14	业务发展需要
	小计	32,000.00	19.80	10,012.21	6.20	-
合计		73,900.00	-	29,504.71	-	-

注 1：以上公司均包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注 2：2026 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计算：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接受劳务占同类业务比例及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分母为 2024 年公司经审计的同类业务金额。

注 3：本次预计金额、本年年初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均未经审计，上年占同类业务比例系与 2024 年度同类业务经审计发生额的比较。

注 4：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对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注 5：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内，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不同关联人之间调剂使用上述预计金额（包括在不同关联交易类别间的调剂）。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	12,875.62	客户采购计划变化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9,000.00	3,175.47	客户采购计划变化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236.72	客户采购计划变化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50.01	客户采购计划变化
	浙江镨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4.18	客户采购计划变化
	芯航同方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200.00	754.68	客户采购计划变化
	小计	42,700.00	19,496.68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接受劳务	浙江镨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5,230.68	公司采购计划变化
	芯航同方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7,000.00	4,554.49	公司采购计划变化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	227.04	公司采购计划变化
	小计	19,100.00	10,012.21	-
合计		61,800.00	29,508.89	-

注 1：前次实际发生金额系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合计，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

1) 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静
注册资本	28116.39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8 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 109-3 号（109-3

	号) 14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1,531,416.61
净资产	529,907.03
营业收入	410,345.39
净利润	68,742.19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拓荆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关联关系

公司离任董事齐雷先生担任拓荆科技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齐雷先生离任后 12 个月内拓荆科技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川”）

1) 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郑广文
注册资本	5,540.052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3 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园康路 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机器人、半导体制造设备及其他

	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销售、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在机器人、半导体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半导体机器人、半导体制造设备及其他自动化设备、零件的研发和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安川通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分别持有上海广川 31.59%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上海广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郑广文先生担任上海广川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广川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亦盛”）

1) 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广文
注册资本	17,351.298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5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1 层 10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郑广文先生持有北京亦盛 56.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北京亦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郑广文先生担任北京亦盛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亦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

1) 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邓晓军
注册资本	20,162.729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 16 号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的

	开发研制、生产与销售，承接相关设备安装工程、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559,687.32
净资产	281,977.65
营业收入	175,360.60
净利润	20,142.63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芯源微 2024 年年度报告》、《芯源微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2) 关联关系

芯源微已在 2025 年 6 月 24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长郑广文先生于该次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芯源微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芯源微在郑广文先生卸任芯源微董事的 12 个月内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 芯航同方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航同方”）

1) 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芯航同方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巍
注册资本	7,142.857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	镇江市京口区金鼎路 2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上海华畅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芯航同方 42%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芯航同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2)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郑广文先生担任芯航同方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芯航同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浙江镨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镨芯”）

1) 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镨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广文
注册资本	274,5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11-13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 8 号 1 棚 35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无锡正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浙江镨芯 87.25%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深圳镨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2)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郑广文先生担任浙江镨芯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镨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后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关联方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三、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并采用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照相关进度进行收付款。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